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578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至11
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(消金
法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昊澄即劉百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劉昊澄即劉百森為要保人及
受益人對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得領取保險
給付、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、預估解約金債權，並依其聲請
狀所載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
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即應屬臺灣臺北地方
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